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利益迴避篇 (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目錄

瓜田李下要注意，採購利衝應迴避.....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可以承攬服務機

關的標案..... 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長要利益迴

避..... 3

我的爸爸是校長..... 4

◎瓜田李下要注意，採購利衝應迴避◎

問：機關人員辦理相關標案時，雖然明知得標廠商之下包廠商涉及本人及配偶之利益，但因本人及配偶並未在得標廠商擔任任何職位，這樣還具有利害衝突而需要迴避嗎？

答：

機關人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標案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均應行迴避。倘若機關人員及配偶已實際掌控得標廠商之下包廠商，僅以相關人員未於得標廠商擔任任何職位而認無利害衝突，仍交由與得標廠商具利害關係之採購人員於辦理相關標案，極可能以不作為之方式容忍下包廠商保有實際施作之地位而進行履約，屆時將使該等標案之履約管理、初步勘查、完工確認及驗收機制完全喪失，進而影響採購公正性。

★溫情提醒★

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監辦採購單位的人員，包含機關首長、主管對採購有關的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意即辦理採購只要有核到章的人員，就要特別注意利益衝突迴避的規定喔！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可以承攬服務機關的標案◎

問：阿肥原本是 A 營造公司負責人，自從當選忠孝鎮鎮長後就趕快將 A 公司負責人登記變更為其他人，但阿肥對 A 公司的運作仍有實質決定權；某日鎮公所發包一件工程標案，阿肥精打細算後覺得如果 A 公司承攬的話一定可以賺不少錢，現在 A 公司登記的負責人已經不是阿肥了，承攬忠孝鎮公所的標案就沒有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囉？

答：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包含該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之公司)不得與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有交易行為；本案雖然 A 公司掛名的負責人並非阿肥，但阿肥對 A 公司的運作有實質決定權而為實際負責人，所以 A 公司仍然不可以承攬忠孝鎮公所的標案。

★溫情提醒★

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的審理是採「實質認定」，監察院針對「借人頭」企圖規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都有不少裁罰案例，不要天真的以為公司負責人登記換個名字就可以免於受罰喔！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長要利益迴避◎

問：私法人之董事長，因私法人為公司，非政府機關，發放獎勵金無須迴避？

答：

雖為私法人之公司，如公司是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之董事或董事長，則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董事或董事長於簽辦過程中涉及獎勵金等利益，不可只因公司性質而不予迴避，亦包含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之獎勵金或利益。

★溫情提醒★

只要是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涉及本身利益時應與迴避，此為法律明文規定，不迴避則受法律處罰。

◎我的爸爸是校長◎

問：如果有個爸爸在大學當校長，可以幫我提前畢業，同時報考同一個學校的碩士班，這樣少讀一年書，是不是很棒？

答：

學校應按照招生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公開招生事務，根據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辦理學校各項公開招生時，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公平之情形，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溫情提醒★

如果校長不顧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藉職權同意自家兒女學分抵免提前畢業，創設不符規定的碩士班報考資格，致使招生事務紊亂，不符大學法所定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之情節嚴重，最重可以罰到新臺幣150萬元喔！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